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3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名修

被　　告　秦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7日、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700元、13萬6,600元，原告於115年5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115年6月1日前返還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,3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兩造於110年5月至113年8月間為交往關係，113年3月間原告得知被告尚有信用卡債務、學貸未還清，原告基於交往間情誼，主動表示要幫被告還清償務，而贈與被告共16萬4,300元，非原告所稱兩造係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原告應就兩造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任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被告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免受假執行。㈢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
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又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7日、11日向其借款2萬7,700元、13萬6,600元等語，而被告固坦認確有收受上開款項（本院卷81頁），惟辯稱兩造間係成立贈與契約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兩造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㈡依原告所提113年3月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司促卷25頁），至多只能看出原告有於113年3月7日匯款2萬7,700元給被告、於113年3月11日陪同被告去銀行代為繳清13萬6,600元學貸等情，未有原告表示該等款項為借款或被告自承係向原告所借（或表示會還款）等類此對話，自無從以此對話紀錄認定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。至於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母親於115年4、5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，被告母親雖稱「我有跟他說要還你錢」、「我也跟他說了，有錢就要還」等語（司促卷27頁），然被告母親並非契約當事人，是否明確知悉兩造間於當時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為何，尚有可疑，是無從以兩造間法律關係成立後，被告母親於事後（已相隔長達2年）曾向原告為上開對話，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㈢原告另以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中，原告曾於114年3月18日向被告表示「我可以給你時間，但這筆錢原本是說要等你有開始賺錢存錢的時候慢慢還 我記得我當時是這麼說的」、「所以這麼大筆的金額就算分手後你也沒有想要還嗎？」等語（本院卷45頁），欲證明原告始終認為系爭款項具有返還

性質（本院卷63頁），然上開內容係原告交付款項1年後之對話，且係原告自己之陳述，且被告於斯時即回覆「這跟當初你自己講的不一樣」、「最開始當初是你說幫我還」等語（本院卷45頁），已對於原告所述明確否認，故亦無從以原告事後向被告追討款項，即反推兩造間於當時已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。

㈣原告復以被告未能證明原告曾表示上揭款項無須返還，又上揭款項之利益均歸屬於被告，且原告所交付之款項數額，與一般情侶交往期間之正常贈與有別為由，藉此主張兩造間應非贈與關係，而係消費借貸關係等語（本院卷65至67頁）。惟本件應由原告證明其交付款項時，兩造均明確知悉該等款項為借款，並非由被告證明原告曾稱無須返還上揭款項。又不論是借款或贈與，利益本都歸屬於被告，並無從以利益歸屬於被告而反推係屬借貸關係。至於一般情侶交往期間之贈與數額多寡，不可一概而論，此涉及雙方間之經濟能力、感情深厚程度、交往時間長短、年齡、社會地位、贈與之目的、自身評估能力等不同因素，而以原告交付上揭款項給被告之目的，係使被告得以清償信用卡債務、學貸，以及兩造當時已交往3年、原告當時已近30歲等情綜合觀之，尚難認上開款項之數額，依一般常情，絕非屬無償贈與，故原告以其交付之款項共16萬4,300元，而主張該等款項即屬借款，亦不足以採。

㈤由上可知，依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尚難使本院認定兩造間確有達成消費借貸合意，應認其舉證不足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，故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4,300元，及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　官　張佐榕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宗軒